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附屬公司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公告乃由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13條及17.06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華寶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華寶股份」)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華寶股份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主要附屬公司。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股票激勵計劃規定可授出最多共19,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計劃授權限額」)，並假設所有限制性股票均可歸屬及可交付。計劃授權限額包括(i) 18,100,000股作為於該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首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ii)預留作未來授出用途的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預留部分」)。

附屬公司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1月28日，華寶股份董事會決議實施首次授予，向135名激勵對象(統稱「獲授人」，各稱「獲授人」)合共授出18,100,000股限制性股票。獲授人包括華寶股份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技術及業務人員，以及其他華寶股份董事會認為必要予以激勵之人員(彼等均為華寶股份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限制性股票授出之詳情載於下文：

項目：詳情

授出日期：2025年11月28日(「首次授予日期」)

獲授人及獲授的 限制性股票數量	:	獲授的 限制性股票 數量
--------------------	---	--------------------

姓名	職務	(10,000股)
----	----	-----------

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袁肖琴	董事兼總裁	150
李小軍	董事兼副總裁	80
韓鵬良	董事兼副總裁	80
侯曉勤	華寶股份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65
賁秋冬	副總裁	80
任玉津	財務總監	50

二、華寶股份(含控股附屬公司)核心管理、技術、業務人員以及華寶股份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共129人)	1,305
--	-------

三、合計	1,810
------	-------

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是次授出合共18,100,000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華寶股份於首次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4%。

限制性股票的授出價：獲授人於申請或接納授出限制性股票時無須支付任何款項，且並無就是次授出涉及任何付款、追繳或貸款之安排。

獲授限制性股票的購買價 : 授出限制性股票之購買價為每股人民幣9.57元。華寶股份將不會向獲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購買限制性股票。

華寶股份於首次授予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 每股人民幣17.48元

限制性股票之歸屬 : 根據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首次授予而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應按相關比例，即30%、30%及40%分三批歸屬。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歸屬期及歸屬安排載列如下：

		歸屬權益 數量佔授予 權益總量 的比例
歸屬期	歸屬期描述	
首個 歸屬期	第一批歸屬期應自首次授予日期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期後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二個 歸屬期	第二批歸屬期應自首次授予日期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個 歸屬期	第三批歸屬期應自首次授予日期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期後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所附業績考核目標：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以達成既定業績考核目標為條件，有關詳情如下：

華寶股份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

歸屬期	對應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
首個歸屬期	2026 年	2026 年較 2025 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 10%
第二個歸屬期	2027 年	2027 年較 2025 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 25%
第三個歸屬期	2028 年	2028 年較 2025 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 35%

個人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

根據《華寶股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限制性股票按比例歸屬予獲授人，需以華寶股份在相關考核年度達成業績考核目標為前提，並依據獲授人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實際歸屬比例。

個別獲授人於某一年度的實際歸屬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當年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標準係數 × 個人當年計劃歸屬數量

考評結果	標準係數
合格或以上	1.0
合格以下	0

限制性股票回撥機制：倘獲授人違反法律、違背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有嚴重損害華寶股份利益或聲譽的不當行為或舞弊行為，或違反與華寶股份簽訂的《競業禁止協議》，經華寶股份董事會批准，授予獲授人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予以取消。在嚴重的情況下，華寶股份亦可尋求根據適用法律彌補就此產生的任何虧損。

倘華寶股份的披露文件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導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或歸屬條件未獲滿足，獲授人在相關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上述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後，須向華寶股份返還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獲得的所有收益，且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任何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

獲授人在離職後違反與華寶股份簽訂的《競業禁止協議》，須向華寶股份返還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收益。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獲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不包括該等人士之聯繫人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向各獲授人授予限制性股票不會導致：

- (i) 於直至首次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就向任何有關獲授人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佔華寶股份於首次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超過1%；
- (ii) 於直至首次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就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華寶股份於首次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超過0.1%；或
- (iii) 於直至首次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就向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華寶股份於首次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超過0.1%。

首次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首次授予的目的與股票激勵計劃一致，旨在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充分調動華寶股份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技術、業務人員及華寶股份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均為華寶股份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的積極性。董事會認為實施首次授予將有助於實現上述目的並支持華寶股份的可持續長遠發展，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整體增長。

可供未來授予股票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仍有 1,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即預留部分）可供未來授予，佔計劃授權限額約 5.24%。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5 年 11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 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